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由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5 联发 01(122453)。
- 3、发行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09 号”核准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债券的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9、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止。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2、兑付日：2018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9 月 13 日。

5、债券摘牌日：2018 年 9 月 17 日。

三、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9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联发 01”持有人。

四、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付息兑付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付息兑付资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付息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付息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联发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联系人：王放

联系电话：0592-569105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赵迪

联系方式：010-6622925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 瑛、王 瑞

联系方式：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附表

“15 联发 01”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